

# 通知

## 延修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教務處訂於 110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辦理離校，請至綜合行政大樓 3 樓（註冊及課務組）領取離校手續單。
- 二、畢業生欲領取學位證書時，須持身份證明證件（驗證身份用，一卡通學生證無須繳回）方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- 三、畢業後請自行至一卡通官網「登錄記名卡」，未來如有遺失及退費申請需自行上網辦理「掛失記名卡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/Miss>），若未登錄記名動作，遺失後所有掛失與退費服務一卡通公司皆無法受理，敬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- 四、請人代領者，需攜帶以下資料（缺一不可）：  
委託書可至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（註冊類表單下載）
  1. 委託書：陳述委託代領內容，並請委託人簽名。
  2. 委託人之身份證。
  3. 代領人之身份證。

寒假期間行政上班時間 1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

週一、二、四 時間-8：30~16：00

週三、五 時間-8：30~12：00

春節休假時間 2 月 8 日(一)至 2 月 16 日(二)

開學前一週 2 月 17 日(三)至 2 月 19 日(五)上班時間:8:00~17:00

業務承辦：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  
電話分機：1102~1106

教務處註冊組啟